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财务总监孙卫香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振国、孙卫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935.33 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九芝堂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此外,2018 年 5 月,因药品销售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回应客户退货意愿,友搏药业对销售政策进行了修改,由“除非质量问题,否则不得退货”修改为“附条件可退货”政策。九芝堂未公告该销售政策修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李振国作为九芝堂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孙卫香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振国、孙卫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935.33 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此外,2018 年 5 月,因药品销售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回应客户退货意愿,友搏药业对销售政策进行了修改,由“除非质量问题,否则不得退货”修改为“附条件可退货”政策。你公司未公告该销售政策修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除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周四)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上述提案(提案编码为 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七)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 年 4 月 17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职工董事;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除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14:30 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 年 4 月 17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 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长、胡朝晖职工监事;郭志宏监事、高明监事、关峰监事、刘奇旺监事、李国林监事、罗爱民监事、王国峰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除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公司重要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公司”)位于武汉,导致公司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杭州本部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期,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因武汉封城原因,审计机构入场时间及各项审计程序完成时间比原计划大幅推后,武汉子公司审计工作大幅延后至武汉解封之后才正式开展实质性审计程序。而会计口径重要分部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0 年合并口径在 20%-30%左右,对公司报表整体影响较大。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致使公司无法在法定日期前披露年报。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随着武汉地区解封,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员工已陆续返岗,武汉地区银行及安华智能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也开始陆续复工,公司年审会计师开始调取原始凭证、发放询证函等必要的审计工作。公司杭州本部目前已初步完成主要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审核工作,年审会计师正在整理底稿中。公司已完成年审数据外的相关工作,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非财务数据部分的录入、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克服复工复产上的诸多难题,配合年审会计师进行前期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受疫情影响程度,经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同日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我们核查了万马科技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披露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延期出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8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48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72,803,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57,40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45,794.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7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20000004881700016615112	专用账户	3,852,399.78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专用账户	-
合 计	--	--	3,852,399.7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2,919.4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 508.8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后累计投入 22,410.5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01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存放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专户(账号:20000004881700016615112)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收入等)转至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专户(账号:110907690610803)。转账完成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新开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撤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2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独立董事许晓霞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阳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